

2008 年 2 月 25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鍾亦天先生案件的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中所提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該函件中提及鍾亦天先生被檢控及羈押，以及最後獲撤銷控罪等事宜。為協助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律政司司長提交文件，並在文件中：

- (i) 就對鍾先生提起的法律程序，闡釋律政司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詳細列出與鍾先生有關的事件發生次序表；以及
- (iii) 表明律政司會否打算檢討與這宗案件有關的現行程序。

背景

2. 2008 年 1 月 31 日，鍾亦天先生被控發布淫褻物品，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第 390 章)第 21(1)(a)條。鍾先生的案件於 2008 年 2 月 1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聆訊，鍾先生在該日首次被帶到法庭席前。他由大律師和發出指示的律師代表出庭。

3. 2008 年 2 月 15 日，控方撤銷對鍾先生提出的控罪。撤銷控罪的決定，是在本司得悉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把鍾先生控罪所指的圖片暫定為“不雅”類別後對檢控作出覆議的結果。撤銷控罪的詳細原因載於向法庭提交的檢控論據書，副本見**附件 A**。

附件 A

4. 正如事務委員會主席來函中指出，事務委員會提出目前的要求，是鑑於公眾對於以下事宜感到關注：是否應在提出檢控前把懷疑屬“淫褻”的物品提交審裁處；檢控人員是否有充分理由反對被告人保釋；以及檢控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5. 我們明白這些關注，並且很高興有機會釋除市民的疑慮。不過，我們必須緊記，有關鍾先生的調查正在進行，因此我們就這位人士可以提供的資料有所限制。

I. 律政司的角色

6. 警方由於接到投訴，指有香港知名人士的影像在互聯網上流傳，因此就此事展開調查。警方在調查期間，發現其中一張照片是從香港上載和儲存於一個泰國網站，並透過一個公眾可以接觸的本地互聯網新聞組讓人知悉。警方查明上載該照片的地點，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晚上到

該處搜查，並發現鍾先生身在該處。警方在那裏找到一部電腦，電腦內儲存了 12 幅包括一些清楚顯示口交影像的照片，而這些照片與在互聯網上流傳的照片相同。鍾先生隨後帶警方到其住所，警方在該處找到另一部電腦，電腦內儲存了同一批 12 幅照片。

7. 鍾先生在警誡下向警方承認，他從互聯網下載控罪所指的圖片，並將該照片儲存在自己的電腦內，以及將該照片上載到一個泰國網站，並透過一個本地互聯網新聞組讓人知悉。他也承認，在 2008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0 日期間，他從互聯網下載看來是香港知名人士的其他同類性質的照片，並將照片儲存在自己的電腦內。

8. 此外，警方在鍾先生身上發現 6 張白金信用卡，分別由 6 家銀行發出，全都註有鍾先生以前用過的姓名。關於這 6 張信用卡，鍾先生也在警誡下承認是向發卡銀行作虛假陳述而取得的，並且曾使用這些信用卡，招致合共港幣 570,000 元的債項。他說，他曾向多家銀行作虛假陳述，報稱受僱於某些公司並有固定收入，從而取得約 10 張白金信用卡。他利用這些信用卡取得現金貸款和信貸，以維持生活。

9. 警方拘捕鍾先生後，檢視了所掌握有關鍾先生看來涉及的兩方面犯罪行為的證據。關於鍾先生進行的欺詐活動，警方尚未完成調查工作；至於他有關就香港知名人士照片的行為，警方得出的判斷是鍾先生從其電腦上載到互聯網的照片屬於淫褻。該照片所顯示的影像，除了有一名女子裸露下半身，並擺出只能說是明顯的性姿勢外，還有一名男子以令人引起聯想的姿態靠近該女子。然而，在控告鍾先生干犯該條例第 21(1)(a)條所訂的罪行前，警方需先確定鍾先生把該照片上載到互聯網的行為的確構成發布該照片。因此，警方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與刑事檢控科一名律師聯絡和商議，得到該名律師確定該行為能夠構成有關照片的發布。

10. 因此，1 月 31 日晚上警方面對的情況是，警方扣留了一名人士，並決定控告他發布淫褻物品罪名，以及他可以取得其他類似照片，而這些照片尚未上載到他所控制的網站。此外，他自己承認涉及嚴重的欺詐行為，導致受害銀行蒙受 570,000 元的損失。該人無業，也沒有收入。在這情況下，警方認為如讓該名受疑人保釋，他很可能會棄保潛逃。

11. 警方知道向法庭提出把受疑人還押的申請會有爭辯，於是尋求同一位控方律師提供協助，在翌日案件首次審訊時代表控方。警方發出指示的人員向控方律師提供了案情摘要和簡介。警方在簡介中指示控方律師，控罪所指、發現由鍾先生管有的一幅照片及其他照片(有關照片沒有夾附)屬淫褻，而鍾先生已承認發布淫褻物品的罪行。根據警方的指示及證據撮要，控方律師信納控方具有有效而可爭辯的理由反對被告人保釋，並擬備陳詞，列明控方反對鍾先生准予保釋的依據。

12. 控方律師於翌日 2008 年 2 月 1 日早上出庭，鍾先生亦被帶到法院。鍾先生出庭時，由私人大律師及發出指示的律師代表。

13. 鑑於警方仍未完成對鍾先生上述兩方面犯罪活動的調查工作，案件需要押後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警方完成調查。按估計需要 8 個星期的時間進行有關工作。由警方進行調查的複雜案件，特別是當調查涉及需要搜查銀行記錄的欺詐罪案，需要將聆訊押後這樣長的時間，是頗為普遍的。就本案而言，除了有需要取得與信用卡欺詐行為有關的文件證

據外，警方亦需要會見有關證人。檢控人員要求把案件押後 8 個星期，並表示控方會在下次出庭時要求被告答辯，或把案件轉交區域法院審理。在上述情況下，鍾先生該否獲准保釋的事宜，交由裁判官決定。

14. 就保釋申請作出判決時，司法人員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G(2)條臚列法庭在行使此酌情權時可考慮的事項，其中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第 9G(2)(a)條)、干犯被指稱罪行的證據的性質及分量(第 9G(2)(g)條)，以及法庭覺得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事宜(第 9G(2)(h)條)。法庭可能考慮的事項，還包括被告人另一些暫未因而被檢控、但可能會導致他面對其他控罪的行為。當法庭將案件押後時，如被告人預期會面對其他控罪，則顯然可能會影響他決定是否遵守保釋條件出庭。

15. 值得一提的還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9(1)條。根據該項條文，被拒保釋的被告人還押監獄的期間不得超過 8 天，但如被告人及檢控官均同意更長的還押期間，則屬例外。被告人有權每 8 天被帶到法庭上，以覆檢是否准予保釋。被告人會自動被送到法庭應訊，除非他自己主動採取行動，放棄其合法權利而不自動被送到法庭上。

16. 在反對鍾先生保釋時，控方律師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鍾先生除了干犯被控的罪行外，也可能干犯下述其他罪行：

(a)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罪，即被發現由他管有而仍未上載至互聯網的其他照片；以及

(b) 由他管有並使用的信用卡所涉及的詐騙罪。

17. 檢控人員的論據指，上述的涉嫌罪行屬嚴重罪行，支持這些控罪的獨立證據強而有力並可靠，而鍾先生亦在警誡下承認了控罪。控方指這些事宜均構成充分理由相信鍾先生會：

(a) 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

(b) 在保釋期間犯罪。

至於檢控人員請法庭留意的第二點，就是鍾先生透過在一處地址的電腦發布控罪所指的圖片，並在另一處地址利用電腦儲存其他類似的圖片，以及他沒有工作或收入，並涉嫌曾向至少 6 家銀行進行詐騙以維持生活。

18. 所有這些陳詞，都是由檢控人員在公開法庭提出的，而且鍾先生的辯護律師有機會發言和提出異議。辯方律師作出相當長的陳詞，申述為何應准許被告人保釋。控辯雙方的陳詞，都經裁判官審慎考慮。值得注意的是，在聆訊過程中，裁判官為了評估罪行的嚴重性而特別要求查看控罪所指的圖片。辯方律師看過圖片後，並沒有就形容圖片為淫褻的說法提出異議，反而以控罪只涉及發布一幅“淫褻”圖片為根據，聲稱應讓鍾先生保釋。最後，裁判官下令將鍾先生還押。裁判官說明拒絕被告人保釋的理由時說：

“發布淫褻物品根本係一個非常之嚴重嘅罪行，無論係涉及一個係知名人士或不是一個知名人士。而相片嘅淫褻程度頭先我都有睇過，而你發布嘅工具如果係證明到嘅話，係透過一個互聯網，嗰

個傷害性係會去到非常之大。喺咁嘅情況之下，我認為即使係一張照片，一經定罪嘅話，判處監禁係無可避免。”

19. 我們必須緊記，被告人是否獲准保釋，並非由檢控人員或警方決定，而是由司法人員以獨立的身分考慮這個問題。裁判官是在聆聽控辯雙方的陳詞後，才決定鍾先生不應獲准保釋。裁判官最終拒絕鍾先生保釋，加上鍾先生的代表律師在裁判官拒絕他保釋後沒有向原訟法庭提出保釋申請，這些事實足以證明控方的確在當時有充分根據反對被告人保釋，是毋容置疑的。

20. 鍾先生案引起關注的主要原因，在於他被羈押的時間。正如上文所述，把聆訊押後較長的時間完全並非罕見的，對於欺詐案件來說，尤其如是。然而，押後聆訊 8 星期和拒絕鍾先生首次提出的保釋申請，並不表示他必須在這段期間一直被羈押。上文亦已提到，法律賦予羈押中的被告人權利，每 8 天被帶上法庭一次，以便法庭覆核應否准許被告人保釋的問題。裁判官曾明確詢問辯方是否有此需要，但鍾先生透過代表律師回應，明確地放棄每 8 天被帶上法庭一次的權利。正因為他放棄這項權利，法庭下令拒絕他保釋後，他便會被羈押整整 8 星期。另外必須指出一點，就是裁判官曾透過鍾先生的律師，明確提醒鍾先生他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保釋申請，但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控方撤回控罪之前，鍾先生從未行使這項權利。

21. 正如上文所述，控方是在對檢控作出覆議後，才決定撤銷對鍾先生提出的控罪(見上文第 3 段及**附件 A**)。

22. 檢控人員一旦提起檢控，便有責任確保繼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假如情況有變，或發現了新的材料，檢控人員可能須就檢控決定進行覆議。倘若認為繼續檢控明顯不再符合公眾利益，便該中止檢控。

23. 因此，當律政司得悉審裁處評定有關照片為不雅而非淫褻類別時，控方隨即對案件進行詳細覆議。律政司在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警方的意見後，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會把有關照片評定為淫褻物品的機會不大。因此，控方決定，為司法公正起見，應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

24. 律政司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完全是因應案件的最新發展，這並不表示控方律師在本案中所作的或所說的有任何不當之處。

25. 有些人指警方及律政司在起訴前，一律應該先請審裁處定出暫定類別。他們這樣說，是由於對該條例及該條例所訂處理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制度有所誤解。首先，該條例並無規定必須在起訴前評定物品的類別。相反，該條例清楚訂明，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只有在有關物品是否屬不雅或淫褻一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被提出為一個爭議點時，才應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參閱該條例第 29(2)及 29(3)條)。

26.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第 29(3)條規定：

在任何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有人為本條例的施行承認物品屬淫褻或不雅，或為本條例的施行承認公开展示的事物屬不雅，有關法院或裁判官可予以接受而對該人作出裁決，在此情況下，第(1)及(2)款即不適用。

因此，如被告人就涉及淫褻物品的罪行承認控罪，被告人或會基於他所承認的罪行而被定罪，而控罪所指的物品無須轉交審裁處評定是否屬淫褻。在 *Yu Fui-tat 訴 HKSAR* [(2004) 7 HKCFAR 293] 一案中，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康士爵士在判詞第 3 段確認，該條例所訂的制度並無規定須在審訊前由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只有在得悉控罪所指的物品是否屬淫褻會成為審訊中被提出的爭議點時，才有需要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27. 終審法院表示：

因此，如有人被控以一項罪名，而案情又涉及這個問題的話，則如該人不認罪，隨後的聆訊必包括在兩個不同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不過，如該人認罪，則上述情況便不會發生，除非法庭或裁判官因某些原因拒絕接受該人在答辯中所默示的承認。

直至有第三者把照片提交審裁處，並由該處把照片評定為不雅為止，我們沒有理由就控罪所指的該照片其實是屬不雅或淫褻提出疑問。警方憑經驗認為該物品屬淫褻。裁判官看過該物品後，毫不猶疑地視其為淫褻。辯方律師看過該物品後，對該影像屬淫褻也無異議。當時根本沒有任何理由懷疑該物品不屬淫褻。

II. 提供事件發生次序表

附件 B 28. 上文載述了有關鍾亦天先生案件的事件。事件發生次序表見 **附件 B**。

III. 律政司會否檢討有關程序

29. 如有需要，律政司隨時願意檢討有關程序。上文已闡述我們對在提出檢控前有關評定物品類別的看法。政府當局正檢討該條例，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是否需要檢討有關的檢控程序。不過，我們希望強調，某宗案件的檢控沒有進入審訊階段，或沒有導致任何人被定罪，不一定表示案件的結果是因有關程序不妥而導致。

律政司
2008 年 2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鍾亦天
屯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467 號

2008 年 2 月 1 日，警方向法院告發鍾亦天先生。

2. 該項告發載有以下控罪：

“發布淫褻物品，違反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21(1)(a)條”。

3. 控罪詳情指鍾先生發布一幅屬淫褻物品的照片。

4. 本法院曾審查該幅照片，並於當時的初步階段信納照片符合提出控罪的要求。

5. 本法院得悉，鍾先生也涉嫌干犯其他罪行，即：

(iv) 1 項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罪，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21(1)(b)條；

(v) 7 項欺詐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

6. 檢控人員一旦提起檢控，便有責任確保繼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假如情況有變，或發現了新的材料，檢控人員可能須就檢控決定進行覆議。倘若認為繼續檢控明顯不再符合公眾利益，便該中止檢控。

7. 律政司昨天得悉，淫褻物品審裁處已就上述控罪所指而法院於被告人上次出庭時看過的照片，定出了暫定類別。審裁處評定該幅照片為不雅而非淫褻。有鑑於此，控方就本案進行詳細覆議。律政司已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警務處的意見。考慮到淫褻物品審裁處會把有關照片評定為淫褻物品的機會不大，為司法公正起見，控方決定在現階段撤回對被告人的控罪。

8. 上次被告人出庭時，法院已取得資料就是否准予保釋作出決定。法院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指稱罪行及將控以的涉嫌罪行(包括涉嫌詐騙 7 間銀行的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
- (ii) 被告人如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告人可能受到的懲罰方式；以及
- (iii) 指證被告人干犯指稱罪行或涉嫌罪行的證據的性質和分量。

9. 本法院將被告人還押，等待法律指引及進一步調查，包括調查涉及 7 間銀行的涉嫌欺詐罪行，以及調查有關的電腦以確定被告人是否可能干犯發布淫褻物品罪行。調查仍在進行。警方會全速進行調查工作。律政司稍後會就可能提出的控罪提供法律指引。

10. 基於上述情況，控方現向法院申請撤回上述控罪，並請法院無條件釋放被告人。

高級政府律師
2008 年 2 月 15 日

有關檢控鍾亦天先生的事件發生次序表

2008 年 1 月 30 日 警方拘捕鍾先生。

2008 年 1 月 31 日 警方與刑事檢控科一名律師聯絡和商議。該名律師確定，鍾先生把照片上載到互聯網的行為，構成“發布”該照片。警方知道向法院提出把受疑人還押的申請會有爭辯，於是請該名律師在翌日給予協助。

警方向控方律師提供了案情摘要和簡介，所載的指示指控罪所指、發現由鍾先生管有的一幅照片及其他照片(有關照片沒有夾附)屬淫褻，而鍾先生已承認發布淫褻物品的罪行。

警方起訴鍾先生。

2008 年 2 月 1 日 鍾先生被帶到法院。他由私人大律師及發出指示的律師代表。

檢控人員列出申請將被告人還押的理據，指涉嫌罪行嚴重(除了發布淫褻物品罪名外，鍾先生亦涉嫌干犯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罪，以及他管有並使用的信用卡涉及的詐騙罪)，支持這些控罪的獨立證據強而有力並可靠，而鍾先生亦在警誡下承認了控罪。這已構成充分理由相信鍾先生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會在保釋期間犯罪。

辯方律師申請保釋，並作出相當長的陳詞。

裁判官、辯方律師及檢控人員均已看過控罪所指的照片。

辯方律師看過控罪所指的圖片後，並沒有就形容圖片為淫褻的說法提出異議，反而以控罪只涉及發布一幅“淫褻”圖片為根據，聲稱應讓鍾先生保釋。

裁判官指出，即使被告人在互聯網只發布一張這樣的圖片，但一經定罪，也會被判處監禁的刑罰。

裁判官把鍾先生還押監獄，等候下一次審訊。鍾先生在聽取其代表律師的意見後，放棄每 8 天被帶到法庭上以覆檢是否准予保釋的權利。裁判官亦提醒辯方律師，鍾先生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保釋申請。

2008 年 2 月 14 日 律政司得悉淫褻物品審裁處將鍾先生控罪所指的圖片暫定為“不雅”類別。控方隨即覆議對鍾先生的檢控，包括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警方的意見。律政司在覆議後決定應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

2008 年 2 月 15 日 根據裁判官作出的命令，鍾先生被帶到法庭上。控方申請撤銷對鍾先生的控罪，而鍾先生的律師為其當事人申請法律程序的訟費。鍾先生的控罪被撤銷，而他亦從羈押中獲釋。